



2023

THE MASTER OF LAWS OFFICE
中國·廣東·深圳前海：中國國際商事
仲裁中心

1

“ ”

31

129

20.10%

1

2

3 4

18 “

”

“

”

1

“

”

2

			/		/
--	--	--	---	--	---

”

“

”

--	--

2 ;

1

“

”

“

”

“

”

2

5

4

2022

251,590.05

5



3

1

2021 26

2022 99

2022 178

202305330040 202305330041

2023 0002

2023 0003

第二部分 签署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债对家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三）》签署页）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9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五份，正本由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，其余四份分别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及见证律师各持一份。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许郭晋

阎登洪

王鹤